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蔡昀蓓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834

電子信箱：jamie05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會字第1150002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50002133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5000213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之「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」  
1份，請加強宣導朝簡化行政方向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1月7日府授主五字第1140411154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12月30日主會財字第1141501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政府無紙化政策，簡化使用電子發票辦理經費結報程序，行政院主計總處蒐整近期外界反映經費結報疑義，並考量近年持續推動各機關系統化報支亦屬經費結報作業之一環，整併現行電子化報支問答集。旨揭問答集同步登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之友善經費報支專區，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、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終身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保健科、工程營繕科、課程教學科、秘書室、學生事務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督學辦公室



會計室 收文:115/01/09



1150000134

有附件